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认购对象出具在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控制的西安君耀领航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，出具了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1、本承诺人确认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，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，并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；

2、如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，本承诺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。

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”

特此公告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